

邏輯思想 與 語言哲學
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／主編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
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編

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

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

／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主編。 --初版。 --臺北市：
臺灣學生；1997[民86]
面；公分。
含索引
ISBN 957-15-0859-4 (精裝)
ISBN 957-15-0860-8 (平裝)

1. 理則學 - 論文, 講詞等
2. 語言學 - 哲學, 原理 - 論文, 講詞等

150.7

86016080

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(全一冊)

主編：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
編者：葉錦
出版者：臺灣學書局
發行人：孫善生
發行所：臺灣學書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六八號
電話：二三六三三一五六
傳真：二三六三三三四六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

印刷所：宏輝彩色印刷公司

地址：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
電話：二二二六八八五三

定價
精裝新臺幣三〇〇元
平裝新臺幣二二〇元

西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初版

15602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ISBN 957-15-0859-4 (精裝)
ISBN 957-15-0860-8 (平裝)

序 言

王 靖 宇
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主任

香港科技大學，顧名思義，雖然以培養和訓練科技方面的人才為主要任務，但創校者諸位高瞻遠矚，於建校伊始即注意通才與全人的教育，要求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選修一定數量有關人文與社會科學方面課程；所以除了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工商管理學院之外，很快又成立了人文社會科學院，並責成此一新成立學院招收碩士以及博士研究生。而在校方的大力支持下，人文學部在短短不到五年的時間即延攬了一批學有專長、充滿活力與理想的青壯年學者，在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宗教、哲學、文化人類學等領域，從事各類比較與跨學科的尖端研究。為了進一步推動並加強與世界各地同行的學術交流，從而提升科大在人文方面研究的水平，校方更於一九九五年初增撥舉辦學術研討會的經費。人文學部諸同仁積極響應，於同年秋季先後主辦了三個主題不同的國際性學術會議：「中國邏輯與當代語言哲學」、「中國文學史再思」以及「經營文化：中國社會單元之組織與營運」。

「中國邏輯與當代語言哲學」研討會從開始構想到實際舉辦，前後尚不到半年。在如此短時間內竟能辦出如此高水平的學術會議，這固然是葉錦明博士精心策劃以及一些學部同仁、同學和工作人員的

辛勤努力與通力合作的結果，但更得感謝各位專家和學者的熱心贊助，能在倉促間提出嚴肅而有份量的學術論文。如今論文業已經過修訂、審查，並即將由素以出版學術著作見稱的學生書局出版，實在值得欣慰與慶幸。

從事人文研究者，一般說來，不太傾向於集體研究方式，而大半是獨自看書、思考、寫作。正因為如此，定期舉辦有主題性的學術研討會就更有必要。因為通過研討，大家一方面可以獲知其他同行們的研究心得，一方面也可以聽取他們對自己研究的看法，這就真正起到彼此切磋、相互啟發的作用。而研討會上發表過的論文如能於事後以專集形式面世，則對學術研究的推進就會作出更大、更長遠的貢獻。在中國邏輯與當代語言哲學研討會的論文集即將出版的前夕，葉錦明博士囑我撰寫前言，謹以此數語，聊表祝賀之忱。

編者引語

一九九五年九月，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舉辦了為期三天的《中國邏輯與當代語言哲學研討會》。會後，與會學者將論文修訂，經過評審推薦的文章，即收入本文集內；而論文選集之名稱定為《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》。

全書共收錄了十五篇論文，大致分為兩類：一類屬於邏輯思想，另一類屬於語言哲學。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的研究範圍並沒有公認的明確分界。蒯因（W. V. Quine）在《邏輯哲學》一書中說：“我看邏輯是兩個成分的組合結果，它們是真理（truth）和語法（grammar）。”換言之，蒯因認為邏輯研究的主要是真理和語法的問題。然而語言哲學家亦同樣在這兩方面進行探討。梭爾（J. Searle）將語言哲學從二十世紀初到晚近的發展分成三條線索。其中一條以早期維根斯坦、卡納普（R. Carnap）、蒯因和戴維森（D. Davidson）為代表，主要研究意義和真理之間的關係。另一條線索以後期維根斯坦、奧斯汀（J. Austin）和格拉斯（H. Grice）為代表，主要研究語言的使用問題。第三條線索則以喬姆斯基（N. Chomsky）為代表，主要研究語法的問題。無論是否同意將語言哲學的發展分成上述三條線索，可以肯定的是“真理”、“意義”、“言語行為”和“語法”等等，俱為語言哲學研究的對象。由於邏輯學與語言哲學的研究有重疊之處，因此邏輯思想的研究範圍與語

言哲學的研究範圍便有所交疊。本書收錄的論文，即有部分在此交疊界域之中；是以本書亦不假定對每一篇論文所作之歸類皆為不可移易者。

本論文集得以順利完成，要感謝游均晶小姐和湛愛玲小姐在編務和校對工作上的協助。從會議的籌辦至論文的輯選，其間得到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王靖宇教授、鄭樹森教授、洪長泰教授和高辛勇教授的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，謹此衷心致謝。

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

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

目 錄

序言.....王靖宇... I

編者引語.....編 者... III

【 I 】邏輯思想

1.《公孫龍子》的邏輯正名思想.....陳筠泉.....1

2.中國正名學說中的意義理論.....周雲之.....9

3.佛理、禪悟與邏輯.....馮耀明... 25

4.詭辭的語用學分析.....岑溢成... 59

5.王浩、蒯因與數學內容.....周栢喬... 81

6.論金岳霖的邏輯哲學——思想

三律的可證性與可否證性之問題.....陳強立... 95

7.中國邏輯研究的範圍與方法.....葉錦明...113

【 II 】語言哲學

8.論「先驗命題」：一個二維的觀點.....王啓義...121

9.詞與句一家族相似性.....徐芷儀...135

10.論科學中的語言翻譯.....李醒民...145

11.就喬姆斯基E-語言與I-語言的區分探討其語言哲學的問題·····	洗景炬··163
12.中國人看喬姆斯基的語言哲學·····	徐烈炯··185
13.論陳漢生的物質名詞假設·····	方萬全··201
14.語言與世界：維根斯坦的「世界」與莊學的「道」·····	張錦青··223
15.稱神爲父的隱喻、婦女解放與基督教的語言問題·····	葉敬德··243
主題索引·····	255

《公孫龍子》的邏輯正名思想

陳筠泉

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

一

要使哲學成爲一門嚴密系統的學問，不能不研究它所使用的語言，不能不尋求清晰的語詞。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，它與哲學思維有密切的關係，是哲學思維據以向前推進的有效工具。

從中國哲學史上看，孔子是最早從名實關係上提出正名理論的。他說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」，故「名之必可言」，「言之必可行」。^❶（《論語·子路》）他從名、言、行之間的關係上明確肯定了名（語詞、概念）的重要作用，表達了名稱、語言和行爲三者一致的見解。自孔子提出正名理論之後，就興起了一股「名辯思潮」，圍繞名實問題展開了長期的爭論。

公孫龍是中國哲學史上第一個提出邏輯正名的思想家。他特別強調對於語詞和概念的分析。他所說的「審其名實，慎其所謂」，是專從邏輯方面講正名。深入研究公孫龍的邏輯正名思想，對我們

❶ 本文所引孔子《論語·子路》篇中的原文，均見《諸子集成》（中華書局1954年出版）第一冊中的《論語正義·子路》。

完善哲學這門學問的邏輯工具，尋求清晰的語詞來表達哲學命題有重要的啓示作用。

二

《公孫龍子》一書是戰國末期趙國人公孫龍及其後學的著作。公孫龍是名家的主要代表，也是邏輯正名理論的開拓者。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，漢代流傳的《公孫龍子》有十四篇，後來散佚。現存的《公孫龍子》只有六篇。

沈有鼎先生認為，現在通行的《公孫龍子》，各篇風格不同，不是出於一人之手，而是晉代學者串編成書的。但目前多數大陸學者認為，《白馬論》、《指物論》、《通變論》、《堅白論》和《名實論》這五篇是公孫龍本人之作，只有《迹府》篇是後人記錄公孫龍言行的文章。

根據此書的內容和結構來看，《名實論》是一篇以「正名」為旗幟和闡述全書宗旨的文章，《指物論》和《堅白論》從哲學上講名實關係，《白馬論》是對《名實論》中的邏輯正名思想的補充和發揮，《通變論》所論及的是分類原則和邏輯詭辯方面的問題。^②

三

公孫龍的名實論，是在名實散亂之後提出的正確使用「名」的

② 本文所引《公孫龍子》一書中《名實論》、《白馬論》、《迹府》等篇的原文，均見周云之著《公孫龍子正名學說研究》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年出版）一書中的各篇校詮文。

理論。他要求「名」必須反映確定的對象（範圍）和內容（屬性），並把「名」作為與「實」相對應的概念。

公孫龍最著名的學說是「白馬非馬」論。據說，「白馬非馬」之辯是兒說所創，公孫龍繼承和發揮了他的這一論辯。公孫龍所著的《白馬論》，被認為是一篇不用術語的邏輯論文。如果說《名實論》的主旨是要求概念明確，那麼《白馬論》則進一步指出「白馬」和「馬」兩概念的差異，不許混同。就是說，《白馬論》從邏輯上揭示了「名」的內涵和外延，論及了「名」在邏輯上的種屬差別。西漢劉歆認為，公孫龍著此書的目的是「正名實」。其實，在《述府》篇中就已提到：公孫龍因「名實之散亂」，才推出「白馬非馬」之辯，欲「以正名實，而化天下」。可見，公孫龍就名實問題作名理思辯之探究，也有政治道德教化上的效用。

但歷來在學者們中有一種誤解，一提到「白馬非馬」就認為是通常意義上的詭辯論，甚至有人指責公孫龍是「以正名為名，而亂名為實」。但通過對《名實論》和《白馬論》等篇的分析，便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公孫龍提出「白馬非馬」這一命題並非要表示「白馬」與「馬」兩概念外延上是完全排斥的，而僅僅是為了論證「白馬」與「馬」兩概念外延上是非等同的。外延是由內涵規定的。因此，公孫龍還從內涵方面論述了「白馬非馬」的具體含義。他明確地指出，「白馬」既命形又命色，而「馬」則單命形，這兩個概念在內涵上是不等同的。所以「白馬非馬」是一個強調種名異於屬名的邏輯命題，而不能把它當作是一種「以名亂實」的詭辯。這裡涉及到了自然語言的多義性問題。我們認為關鍵是，在「白馬非馬」這個命題中，「非」只作「有異」講，而不是作「全異」講。應當承認，

「非」在古與今的大多數場合下都是作「全異」講的，特別是在現代邏輯中，「非」被規定為只能作「全異」理解，如「非a」指全異於a的對象，「S非P」是說S全異於P等等。而且，在《公孫龍子》一書中也有在「全異」的意義上使用「非」字的，如「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」（《迹府》）等等。然而，「非」字在古代或現代的日常語言中也可以在「有異」的意義上使用它。維特根斯坦說過：「一個詞的意義就是它在語言中的使用。」（《哲學研究》，43）因此，我們對「白馬非馬」這一命題中的「非」字的理解，決不能離開公孫龍本人的解釋和論證，要看他是在什麼意義上使用這個字的。

在《迹府》篇中有一段敘述公孫龍與孔子的後代孔穿會面的情景，他們就「白馬非馬」這一命題進行了辯論。孔穿要求公孫龍放棄「白馬非馬」論，表示只要他能做到這一點，就願拜他為師。公孫龍展開論辯時，先揭露孔穿「先教後師」是自相矛盾，然後替他的「白馬非馬」論作了出色的辯護。公孫龍舉了一個孔子的事例來進行反駁。他指出：既然大家都承認，孔子講「異楚人於所謂人」，是強調「楚人」不同於「人」，而決非把「楚人」排斥於「人」之外；那麼自然也應當肯定，他講「異白馬於所謂馬」，也只是強調「白馬」有異於「馬」，而決非把「白馬」排斥於「馬」之外。這就是說，如果肯定孔子的「楚人異人」是真命題，那麼應當肯定公孫龍的「白馬異馬」也是真命題。這樣，孔穿就不能回答公孫龍的話。《迹府》篇中的這段論述，對我們理解「白馬非馬」這一命題很有助益。

四

在中國邏輯史上，公孫龍第一次從理論的高度提出「唯乎其彼

此」的邏輯正名原則，揭示了邏輯正名的性質、要求和方法。

首先，公孫龍在《名實論》中提出了邏輯正名的原則。他說：「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。」這就是要求「彼」之名必須專指彼之實；「此」之名必須專指此之實，這樣才是名實相當，名實相當才算是「名正」。反之，如果「彼」之名不是專指彼之實；「此」之名不是專指此之實，則「彼」或「此」之名就不能成立。如果以不當之名謂之當，其名則亂也。例如，「白馬」之名必須專指白馬之實，不能指黃、黑馬之實，也不能等同於馬之實。公孫龍認為，定名的時候要注意於「彼此」，「唯乎其彼此」是「名正」（即正名）必須遵守的一個基本原則。

其次，公孫龍又進一步為「唯乎其彼此」的邏輯正名原則提出了明確的要求。應當承認，《公孫龍子》中還沒有形成關於名的「內涵」和「外延」的概念，但已提出了「不過」和「不曠」的邏輯正名要求。公孫龍在《名實論》中指出：「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，實也。」就是說，物在其形成為某一個或某一類具體事物時，都應具有自己確定的對象和範圍，不能人為地任意超過（「不過」）。「白馬」必須專指白色之馬這個類的確定對象和範圍，不能把黃馬、黑馬等包括在白馬之中。公孫龍在《名實論》中還指出：「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，位也。」就是說，「實」是靠自己充實自己因而具有確定的內容和位置的，並不是空曠而無內容。例如，「白馬」應具有「白」之色和「馬」之形這樣兩個內容（屬性），不能是既無色又無形，也不能單有「馬」之形或單有「白」之色一個內容。公孫龍提出「不過」和「不曠」，是要求確定物類的範圍和內容，這實際上也為明確「白馬」與「馬」這兩個種屬之「類名」的外延

和內涵提供了根據。

再次，公孫龍在《名實論》中還提出了一系列達到「唯乎其彼此」的邏輯正名方法。我們對這些方法簡述如下：一是「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」。即用已經「正」（名實相當並具有確定的對象和內容）了的名去檢查、糾正「不正」（名實不當並不具有確定的對象和內容）之名。二是「以其所不正，疑其所正。」即是用已知為「不正」之名去檢驗那些被認為已經「正」了的名是否恰當。三是「其正者，正其所實也；正其所實者，正其名也。」即只有通過正其「實」，才能達到正其「名」的目的。這就是通過明確物類（白馬）的對象（白色之馬）和內容（白之色和馬之形）進而達到明確「名」（「白馬」）的外延和內涵的效果。四是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則不謂也；知彼之不在彼也，則不謂也。」這就是要求改變那些已經不符合實之「名」。

五

以上我們簡要地闡述了公孫龍的邏輯正名思想。現在順便想談一談研究中國正名理論的意義。

我們知道，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，是一個社會大轉變時期。由社會大轉變而發生名實問題之爭，由名實之爭而出現正名思想，由正名思想而引發著邏輯，這是中國古代邏輯思想發生發展的一條重要線索。

正名之說，最早是孔子提出的。以後各家，都無不論正名。公孫龍作為名家的代表，倡導「唯乎其彼此」的邏輯正名思想。他要

求名必須將其所指稱對象的本質特性表達出來。荀子著《正名》篇^③，集前人正名理論之大成。他強調名的作用，提出「制名以指實」，比較深入地研究了名、辭、辯說諸種思維形式。認為辯說必須符合邏輯規則，而「正其名」是最基本的要求。在「正其名」的基礎上，才能「當其辭」、「辯異而不過」和「推類而不悖」^④。後來，《呂氏春秋》又綜合各家之說，對正名理論作了新的發揮。《審分覽》中指出：「按其實而審其名，以求其情；聽其言而察其類；無使放悖。」主張以事物的實際情況和類別為根據來考察人們的概念和言詞，以求得真情，防止悖亂產生。認為名實關係正當與否同國家的治亂直接有關。因此大聲疾呼：「至治之務，在於正名。」可見，正名理論在中國古代哲學中曾受到廣泛的注意，但是這種理論在後來沒有得到系統的發展。這是非常可惜的。我們記得，當年嚴復就曾強調指出：「科學入手，第一層工夫便是正名。」^⑤近來大陸已有一些學者認識到，研究和重建正名理論是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課題。

③ 本文所引《荀子·正名》篇的原文，均見《諸子集成》第二冊中的《荀子集解》。

④ 本文所引《呂氏春秋·審分篇》的原文，均見《諸子集成》第六冊中的《呂氏春秋》。

⑤ 見嚴復《政治講義》（商務印書館1910年版）。

